**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**

**2024年度河南省妇幼骨干医师培训管理协议书**

甲方（招收单位）：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（进修培养人员）：

 一、进修培养人员要明确进修学习目的。尊敬老师，虚心求教，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、服务与提高、理论与实践的关系。

二、在院进修期间，一律佩戴胸卡上岗，积极参加科室政治业务学习，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，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。凡在我院进修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终止在院进修学习，违纪情况由培训教育部直接通报原单位。

三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，按时上下班，不得无故迟到，早退或缺勤。参加值班时不得擅自离开岗位。

 四、进修培养人员要爱护公共财务，厉行节约，不得擅自拿走我院图书、病例、X光片、病理切片、血片等各种资料和标本。如损坏物品和器械，按有关规定由个人赔偿。如违反此项规定者，立即终止进修。

五、进修培养期间请事假，必须由原单位组织来函说明理由，事先向科室主管负责人请假，并签字后报培训教育部备案。请假一天由带教老师批准；请假三天，写出请假条科主任批准；三天以上须经培训教育部批准并登记备案，批准后方能休假，假期满后，返院消假。擅离工作岗位一天者，取消进修资格，不发证书。无论任何原因提前结束进修或请假累计数超过1周/半年者，一律不发任何证书。

急诊病假均开据病假证明。不论病假、事假进修期限均不顺延，逾期不归，终止进修。

六、进修培养人员名单、学习专业和期限，应按卫健委原定计划进行，中途不予更改，亦不能换人顶替。

七、进修培养人员在进修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由进修培养人员个人负责，由此引发的纠纷由进修培养人员负责解决。

八、我院不负责进修培养人员在进修期间的住宿，进修培养人员在外住宿发生的安全问题由进修培养人员个人负责。

九、进修培养期满进行结业考试，并由个人做出书面总结并由科室做出鉴定，经培训教育部签署意见后方可结业，并授予培训结业证书及相应学分。

十、以下情况不予办理结业证书：

 1.劳动纪律差，不服从管理，病事假超过医院规定者；

 2.服务态度不好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发生医疗纠纷者；

3.违反医院相关规定，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差错者；

4.学习期间参加其他项目培训，参加原单位的工作安排。

 5.进修期满业务水平仍无明显提高，结业考试不及格者，不能胜任现职工作者；

十一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选送单位： 盖章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个附属医院

进修培养人员签字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